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851



年報 2010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4
董事履歷	06
企業管治報告	07
董事會報告書	1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9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財務概要	5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敏女士(主席)
葉嘉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灝樂先生
張國強先生
劉安國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國強先生(主席)
陳灝樂先生
劉安國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國強先生(主席)
陳灝樂先生
劉安國先生

公司秘書

柯永強先生

股份代號

851

網址

www.shengyuanholdings.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國衛中心803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律師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4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宣佈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自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及六月之控股股東轉變及完成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後，新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即著手檢討本集團業務及策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易名為盛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建立嶄新企業形象，而新董事會及管理層竭力秉持良好企業管治及為本集團帶來最佳發展。

放眼於中國不斷增長之機遇，本集團現時正於中國上海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為拓展本集團之買賣業務至更高增長之領域鋪展道路。憑藉本集團於中國之強勁業務網絡，本集團有信心，此舉將為本集團帶來良好貢獻。

近年，中國已崛起成為其中一個經濟強國乃毋庸置疑。經濟增長帶來令人振奮之嶄新機遇，為把握此等機遇，本集團一方面擴展其買賣業務至高需求領域，另一面擴展本集團業務範圍至其他前景秀麗之業務。

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各員工本年度內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寶貴貢獻。

主席

林敏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約為7,78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過往年度」）之收益（約23,546,000港元）下跌67%，乃由於經濟環境嚴峻，導致本集團來自買賣電子產品及銅精礦之收益減少。本年度內錄得虧損淨額19,359,000港元，而過往年度則錄得溢利淨額約31,226,000港元。過往年度溢利主要源自確認出售及經營終止經營業務之重大溢利約39,674,000港元，惟本年度業績並無此等貢獻。本年度內，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19,359,000港元，過往年度之虧損則約為8,448,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增加因主要源自下列事項之行政開支增加而產生：(i)向本公司新聘員工及董事（「董事」）發行購股權涉及8,744,000港元之股份付款；及(ii)本年度內本集團控股股東變動、相關集資活動及開發新業務項目涉及之法律及顧問開支。倘不計及上述因素，本集團本年度之經營虧損淨額將約為8,772,000港元，與過往年度之經營虧損淨額相若。

拓富投資有限公司（「拓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完成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44,417,6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5,152,000港元及39,265,6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為本集團提供日後業務發展之財務資源。拓富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分別每次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發行面值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合共300,000,000股。

控股股東變動後，本集團作出多項轉變，務求為本集團設定新方向、最高企業管治水平及嶄新企業形象。該等轉變包括(i)組成新董事會；(ii)轉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核數師；及(iii)更改本公司名稱為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景

新董事會及管理層加入本集團後，即檢討本集團之業務及策略。鑑於其他買賣業務領域出現新機會，加上本集團現有電子產品及銅精礦買賣之市場空間愈益狹小，本集團現積極將其買賣業務拓展至其他更具吸引力之領域。本集團現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成立一間新外商獨資企業，為拓展本集團之買賣業務至更高增長之領域鋪展道路。憑藉本集團於中國建立之業務網絡，展望此新企業將為本集團帶來新收益來源及前景之機會。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新業務項目，使其業務範疇更多元化，從而進一步擴闊其收益來源並提升其增長。

收購及出售

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3,8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2,95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798%(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123%)。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借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總資產計算)為122%，相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則為334%。由於本年度有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本集團虧絀淨額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41,311,000港元改善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約為9,834,000港元。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來自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定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極微。因此，本集團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將面值為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300,000,000股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11名僱員，全部於香港工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外，董事會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林敏女士，34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林女士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包括業務目標及方針。林女士現為上海一間投資顧問公司之總經理，並曾任上海一間廣告公司之總經理。林女士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研究課程及上海靜安區業餘大學企業管理課程。

葉嘉衡先生，42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葉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以及業務營運及管理。葉先生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財務管理、企業併購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葉先生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葉先生為睿哲資本策略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葉先生曾為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葉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獲萊斯特大學頒發財務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加州州立理工大學(波莫那分校)之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灝榮先生，40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從事證券及投資銀行業逾十五年，於研究、市場推廣及企業顧問等方面累積廣泛經驗。彼曾於一間主要中國銀行旗下從事投資銀行業務之海外附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五年，於多宗香港上市及私人公司交易中扮演主要角色。陳先生持有英國Edinburgh Business School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頒發之經濟文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管理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及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之會員。

張國強先生，43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十年前開始從事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行業。張先生為理文造紙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張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專業文憑。

劉安國先生，44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為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持有倫敦大學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紐卡素大學會計及財務分析(榮譽)文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程序，保障全體股東利益，以及加強公司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如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加以區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止期間，本公司前董事高振順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此乃一項暫時安排，以便董事會甄選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職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委任林敏女士為主席及葉嘉衡先生為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之標準，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林敏女士(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主席)
葉嘉衡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高振順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辭任)
黃少庚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灝樂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張國強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劉安國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劉偉傑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辭任)
劉俊基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辭任)
鄧浩深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辭任)
袁健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曾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下表載述董事出席記錄詳情：

姓名	出席會議／合資格出席會議
執行董事	
林敏女士	4/6
葉嘉衡先生	4/6
高振順先生	3/3
黃少庚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灝樂先生	4/4
張國強先生	4/6
劉安國先生	4/6
劉偉傑先生	0/2
劉俊基先生	3/3
鄧浩深先生	3/3
袁健先生	3/3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批准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以及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以確保實現業務目標。此外，董事會亦向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委派多項職責。有關委員會詳情載於本報告。

年內，董事會保留本集團所有重要事項之決策權，包括：

1. 釐定本集團重要業務策略；
2. 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3. 股本相關交易，例如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以及兌換可換股票據；
4. 批准財務業績及建議股息；
5. 年度預算及財務事宜；
6. 更改本公司名稱；
7. 董事委任及辭任；
8. 委任及辭任外聘核數師；及
9. 法例及條例規定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各自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內。

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分別委任林敏女士及葉嘉衡先生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後，已採納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已明確書面區分。主席帶領董事會制訂其策略及達致其目標，並負責組織董事會事務，確保其成效及擬定會議議程。行政總裁直接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並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業績。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彼等各自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制定薪酬委員會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訂明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1.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2. 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3. 不時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薪酬；
4. 檢討及批准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賠償以及由於行為不當而解僱或罷免董事之賠償安排；及
5.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涉及決定其本身之酬金。

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張國強先生(主席)、陳灝樂先生及劉安國先生。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下表載述個別成員出席情況。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張國強先生(主席)	1
陳灝樂先生	1
劉安國先生	1

年內，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財務表現後，討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以及為提升推動力而向所有員工提供之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董事

由於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由董事會履行，故本公司不設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全體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以及規劃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並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董事會已定期檢討其本身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其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均衡，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

根據公司細則，倘董事會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則有關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隨後下一屆股東大會，或倘委任董事以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則有關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核數師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詳情如下：

	所提供服務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400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110
稅項服務	24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制定審核委員會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訂明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1. 就委任、再度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檢討及監察彼等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成效；
2.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保持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適當關係及制訂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
3. 確保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當中所載任何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之完整性；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工作，包括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及
4. 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張國強先生(主席)、陳灝樂先生及劉安國先生。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下表載述個別成員之出席情況。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張國強先生(主席)	2
陳灝樂先生	2
劉安國先生	2

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曾審議以下項目：

1.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2. 委任外聘核數師；
3.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及薪酬，以及外聘審計之性質、範圍及程序；及
4. 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年內，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事宜上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內部監控

健全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對於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而言乃重要攸關。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檢討工作涵蓋所有重要監控範疇，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呈報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而發表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關於可能令人極懷疑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重大不明確事件或狀況。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董事會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之本集團業績表現資料。股東除獲寄發通函、通告及財務報告外，亦可登入本集團網站取得更多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就其發出最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通知)。主席及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審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作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有關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本集團致力提高公司透明度及就促進投資者關係十分重視股東回應，歡迎股東隨時發表意見及作出建議。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MA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盛源控股有限公司」為第二名稱。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業績及股息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0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按適用情況重列之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56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兩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0%，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7%。

本年度，本集團之兩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100%，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77%。

年內任何時候，概無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於本集團任何兩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乃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從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於派付後，其無法或會無法償付到期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敏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葉嘉衡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高振順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辭任)
黃少庚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灝樂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張國強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劉安國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劉偉傑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辭任)
劉俊基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辭任)
鄧浩深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辭任)
袁健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林敏女士及葉嘉衡先生將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受限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輪值告退。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董事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林敏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525,110,572	62.39%

附註：

此等股份由拓富投資有限公司(「拓富」)持有，該公司由林敏女士之配偶胡翼時先生全資擁有。

好倉—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有 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林敏女士	實益持有人	2,700,000	2,700,000
葉嘉衡先生	實益持有人	6,900,000	6,900,000
陳灝樂先生	實益持有人	600,000	600,00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持有人	600,000	600,000
劉安國先生	實益持有人	600,000	600,000

好倉—本公司可換股票據

董事姓名	身分	衍生工具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林敏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a)	5厘五年 可換股票據 (附註b)	130,000,000
		2厘 可換股票據 (附註c)	241,400,000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權益及淡倉(續) 好倉—本公司可換股票據(續)

附註：

- (a) 可換股票據由拓富持有，拓富由林敏女士之配偶胡翼時先生全資擁有。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發行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到期之5厘五年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為15,60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0.12港元轉換為股份。
- (c) 本公司與拓富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44,417,6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年息2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152,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進一步發行餘下本金額為39,265,6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2厘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未行使本金總額為44,417,6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0.184港元轉換為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且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於年內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呈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有關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權益。

好倉—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拓富	實益擁有人(附註a)	525,110,572股	62.39%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續)

好倉—本公司可換股票據

股東名稱	身分	衍生工具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拓富	實益擁有人(附註a)	5厘五年 可換股票據 (附註b)	130,000,000
		2厘可換股票據 (附註c)	241,400,000

附註：

- (a) 拓富乃由胡翼時先生控制之法團，胡翼時先生之妻子林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發行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到期之5厘五年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為15,60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0.12港元轉換為股份。
- (c) 本公司與拓富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44,417,6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年息2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152,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進一步發行餘下本金額為39,265,6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2厘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未行使本金總額為44,417,6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0.184港元轉換為股份。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中擁有須知會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7至12頁。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其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人士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該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會報告書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分。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均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經外聘核數師同意。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陳灝樂先生、張國強先生及劉安國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灝樂先生、張國強先生及劉安國先生。

核數師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辭任之臨時空缺。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則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敏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20至55頁所載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與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團體)匯報而編製及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實體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貴公司董事所作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業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7,782	23,546
銷售成本		(7,600)	(23,035)
毛利		182	511
其他收入	9	-	14
行政費用		(15,309)	(4,194)
融資成本	10	(4,232)	(4,779)
除稅前虧損		(19,359)	(8,448)
稅項	11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2	(19,359)	(8,448)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3	-	39,6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9,359)	31,226
每股(虧損)盈利	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03) 港元	0.06 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03) 港元	(0.02) 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80	18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17	296	14,5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43,813	2,956
		44,109	17,50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19	5,530	14,180
流動資產淨值		38,579	3,3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859	3,5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84,172	54,172
儲備		(94,006)	(95,483)
虧絀淨額		(9,834)	(41,31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1	48,693	44,821
		38,859	3,510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核准並授權刊發載於第20至5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林敏
董事

葉嘉衡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東注資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14,367	5,129	7,834	31,200	-	758	477	43,497	(179,160)	(75,898)
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	-	-	-	-	-	-	-	31,226	31,226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										
發行股份(附註21)	37,305	27,951	-	(31,200)	-	-	-	(33,731)	-	325
根據配售發行之										
股份(附註20)	2,500	625	-	-	-	-	-	-	-	3,125
發行股份開支	-	(89)	-	-	-	-	-	-	-	(89)
轉撥	-	-	-	-	-	(758)	-	-	758	-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54,172	33,616	7,834	-	-	-	477	9,766	(147,176)	(41,311)
年內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	-	-	-	-	-	-	-	(19,359)	(19,359)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										
發行股份(附註21)	30,000	8,872	-	-	-	-	-	(6,813)	-	32,059
確認發行的可換股票據										
之權益部分(附註21)	-	-	-	-	-	-	-	10,033	-	10,033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8,744	-	-	-	-	8,744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84,172	42,488	7,834	-	8,744	-	477	12,986	(166,535)	(9,834)

附註：

- (a) 其他儲備指過往年度對可換股票據兌換價之調整所產生代價增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金額已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轉撥至股份溢價。
- (b)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一九九八年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股份之面值間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i>附註</i>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359)	31,226
調整：		
利息開支	4,232	4,779
利息收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8	135
購股權開支	8,7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1,64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185)	(4,7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少	14,254	68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11,336)	(7,666)
用於經營之現金	(3,267)	(11,702)
已收利息	-	14
已付利息	-	(4,030)
已付香港利得稅	-	(43)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3,267)	(15,76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	(34)
出售附屬公司	-	(13)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94)	(47)
融資活動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44,418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	3,125
發行股份開支	-	(8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418	3,0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0,857	(12,772)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956	15,728
於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3,813	2,956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813	2,9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拓富投資有限公司(「拓富」)。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國衛中心8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銅精礦買賣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9,83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負債。此外，董事相信於附註21所述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擬於各到期日前兌換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股份，該等負債因此並無產生任何現金影響。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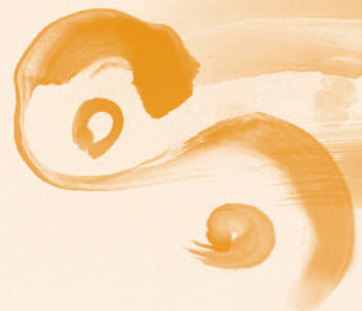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八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若干術語更改(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導致本集團須重新劃分可報告分部(見附註8)。然而，分部損益、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基準並無轉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將之前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之選擇剔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變，將所有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此經修訂會計政策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出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部分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根據歷史成本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力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得到利益，即視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按適用情況)止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會因應需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為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而應收並扣除折扣後之款額。

出售貨品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乃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盈虧(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租賃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款項於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約優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公司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入賬。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年度內於損益確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入損益，惟重新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資格獲取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產生之直接應計借貸成本而其開始撥充資本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後者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在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現行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不應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限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於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及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該項資產之全部或一部分之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以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產生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賬款。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其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指可按固定或待定數額收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例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經個別評估並無減值之資產其後乃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之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過信貸期45天之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賬款有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全部金融資產(貿易應收賬款除外)之直接減值虧損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款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款項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附有換股權之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兌換選擇權部分，於初次確認時各自列入相關項目。倘兌換選擇權乃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方式結算，則歸類為一項股本工具。

於初次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項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至負債部分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即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股本之兌換選擇權，乃計入權益內(可換股票據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附有換股權之可換股票據(續)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指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仍保留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內，直至內含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中所列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票據儲備所列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於選擇權轉換或屆滿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權益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間攤銷。

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包括金融負債及權益部分，於首次確認時，分別獨立分類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倘該工具強制性兌換為本公司固定數目普通股，而本公司並無合約性責任贖回本金，則該工具分類為本集團權益。倘該工具帶有約束力使本公司於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年期內支付固定利息，則該工具包括金融負債部分。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類似債務當時市場利率貼現之未來利息費用現值釐訂。發行該工具之所得款項與分配至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往後期間，該工具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指可兌換為本公司固定數目普通股之強制性兌換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直至該工具於到期日獲強制性兌換為股份或由持有人行使強制性兌換選擇權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所列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倘換股價下降(反攤薄調整除外)，則代價增加(即根據較低換股價將獲兌換之額外股份價值)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並相應調整其他儲備。代價增加金額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轉撥至股份溢價。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乃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以及本集團已將有關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額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註明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將調高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惟該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股份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倘授出之購股權即時歸屬，乃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估計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按持續基準繼續營運，並透過優化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一樣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附註21所披露之可換股票據及包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董事持續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增設新借貸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3,991	17,40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2,647	57,12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可換股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風險及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人員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準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銷售及採購交易按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因而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約49%及49%(二零零九年：13%及13%)之銷售及採購交易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此外，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面值1,383,000港元乃以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董事預期，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美元兌港元之外匯風險甚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可換股票據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與浮息金融資產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其所承受與現金流量利率波動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利息收入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故本集團所承受有關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倘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之金融資產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載列之該等資產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團隊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管理層密切監控債務之其後清償情況，且不會授予客戶長信貸期。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均檢討各項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額計提足夠之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大幅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52%及100%乃分別由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三大客戶結欠，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有所集中。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全部貿易應收賬款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清償。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用評級代理評定之高信用評級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約9,834,000港元。本集團控股股東已承諾於可見將來提供足夠資金供本集團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水平，並盡量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狀況。下表乃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負債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並無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額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年利率%	少於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並無折現	於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之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貿易及其他	-	3,954	-	-	-	3,954	3,954
應付賬款	-	-	-	-	-	-	-
可換股票據	3.5%	780	888	1,668	65,288	68,624	48,693
		<u>4,734</u>	<u>888</u>	<u>1,668</u>	<u>65,288</u>	<u>72,578</u>	<u>52,647</u>

	加權平均 年利率%	少於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並無折現	於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之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貿易及其他	-	12,305	-	-	-	12,305	12,305
應付賬款	-	-	-	-	-	-	-
可換股票據	5%	2,580	-	2,580	54,689	59,849	44,821
		<u>14,885</u>	<u>-</u>	<u>2,580</u>	<u>54,689</u>	<u>72,154</u>	<u>57,126</u>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公認之定價模式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電子產品	1,815	15,344
買賣銅精礦	5,967	8,202
	7,782	23,546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應與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就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基準相同。相反，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規定實體按風險及回報法確定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於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部，分為三個經營分部，即買賣電子產品、買賣銅精礦，以及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

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須重新劃分經營分部。由於買賣電子產品及買賣銅精礦之買賣業務由本集團一間營運附屬公司進行，故該等於過往呈報為獨立業務分部之買賣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為單一經營分部。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審閱以評估買賣業務之表現。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已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

誠如附註23所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從事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之附屬公司。因此，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分部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回顧年內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與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買賣電子產品及銅精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外界銷售	7,782	23,546
業績		
分部業績	(278)	(773)
其他收入	-	14
購股權開支	(8,744)	-
公司開支	(6,105)	(2,910)
融資成本	(4,232)	(4,779)
年內虧損	(19,359)	(8,448)

經營分部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未有分配其他收入、購股權開支、公司開支及融資成本之分部財務業績。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董事會呈報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持續經營業務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買賣電子產品及銅精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6	14,2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813	2,956
其他資產	530	533
綜合資產總值	44,389	17,690
負債		
分部負債	265	12,305
可換股票據	48,693	44,821
其他負債	5,265	1,875
綜合負債總額	54,223	59,001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分部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總辦事處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資產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
- 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票據、包括公司行政成本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其他負債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買賣電子產品 及銅精礦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94	2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	60	198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4	–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	–	135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詳列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不論貨物來源地)之本集團來自外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以及有關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來自外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7,782	11,284	280	184
中國	–	12,262	–	–
	7,782	23,546	280	184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下表載列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買賣電子產品及銅精礦之銷售總額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	12,262
客戶B	5,967	8,201
客戶C	–	3,083
客戶D	1,8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金額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金額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11. 稅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減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該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率按稅率16.5%計算。

年內稅項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9,359)	(8,448)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3)	-	39,674
	(19,359)	31,22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3,194)	5,15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168	83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6,592)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6	608
年內稅項	-	-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估計可供對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0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88,000港元)。由於無法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400	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8	13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551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福利	1,826	1,3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28
購股權開支	8,744	—
	10,588	1,373

13.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以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美亞電器工業(香港)有限公司、美亞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及Mei Ah Industrial Limited(統稱「出售集團」)，出售集團從事本集團所有有關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之業務。進行出售之目的為將資源集中投放於本集團之電子產品及銅精礦買賣業務。出售產生出售收益41,640,000港元，並於同日完成，而出售集團之控制權於同日轉交收購方Good Ethi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一名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虧損)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業務之期內虧損	(1,966)
出售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業務之收益(附註23)	41,640
	39,6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終止經營業務(續)

以下為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業績：

	由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八日 期間 千港元
行政費用	(1,17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95)
除稅前虧損	(1,966)
稅項	—
期內虧損	(1,966)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集團動用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49,000港元，而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均無現金流量。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附註2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董事薪酬及僱員薪酬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 開支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敏	(i)	193	-	-	1,830	2,023
葉嘉衡	(i)	193	-	-	4,677	4,870
高振順	(ii)	-	-	-	-	-
黃少庚	(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灝樂	(iii)	165	-	-	407	572
張國強	(i)	193	-	-	407	600
劉安國	(i)	193	-	-	407	600
劉偉傑	(iv)	28	-	-	-	28
鄧浩深	(ii)	-	-	-	-	-
袁健	(ii)	-	-	-	-	-
劉俊基	(ii)	-	-	-	-	-
酬金總額		965	-	-	7,728	8,693

附註：

- (i) 有關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 (ii) 有關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辭任
- (iii) 有關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 (iv) 有關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董事薪酬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高振順	-	379	-	379
黃少庚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浩深	144	-	-	144
袁健	144	-	-	144
劉俊基	144	-	-	144
酬金總額	432	379	-	811

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九年：四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兩位(二零零九年：一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3	2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8
購股權開支	1,016	-
	1,530	288

餘下兩位(二零零九年：一位)最高薪人士各自之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上述個別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19,359)	31,226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0,483,488	520,757,461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計算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21(a)所披露兌換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後將發行之普通股。由於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僅於一段時間後方始強制兌換，故強制性可換股票據不被視為或然可予發行股份。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9,359)	31,22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之影響	-	(39,674)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9,359)	(8,448)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與上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者相同。

由於兌換非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會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非強制性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及購股權獲行使。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按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39,674,000港元及上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分母計算為每股0.08港元。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按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39,674,000港元及分母950,757,461股股份(包括520,757,461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假設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之43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為每股0.04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379	10,294	10,196	50,156	71,025
添置	34	-	-	-	34
出售	-	(10,294)	(10,196)	(50,156)	(70,646)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413	-	-	-	413
添置	36	-	258	-	294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449	-	258	-	707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94	10,294	10,164	49,393	69,945
年內撥備	135	-	-	-	135
於出售時撇銷	-	(10,294)	(10,164)	(49,393)	(69,851)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229	-	-	-	229
年內撥備	154	-	44	-	198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383	-	44	-	427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66	-	214	-	28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184	-	-	-	184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利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相關租賃年期
模具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廠房及機器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13,644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96	906
	296	14,550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45日	-	10,101
46至180日	-	2,160
超過180日	-	1,383
	-	13,644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貿易應收賬款約1,383,000港元以美元列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45日之信貸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貿易應收賬款約3,543,000港元已逾期惟未作撥備。本集團並無就上述貿易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此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52日。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財務狀況穩健之現有客戶維持長期關係。董事認為，此等關係有助本集團控制其信貸風險。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參考管理層之經驗，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狀況，並釐定客戶之信用限額。有關信用限額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7,008
出售附屬公司	-	(7,008)
年終結餘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存款。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0.6厘(二零零九年：0.1厘至1.9厘)收取利息。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12,08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530	2,099
	5,530	14,180

所有貿易應付賬款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齡均介乎0至180日。

20.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面值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年初及年終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541,716,365	143,668,365	54,172	14,367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i))	300,000,000	373,048,000	30,000	37,305
根據配售發行(附註(ii))	-	25,000,000	-	2,500
年終	841,716,365	541,716,365	84,172	54,172

附註：

- (i) 年內，由於轉換本金總額為36,000,000港元之5%票據(定義見附註21)，因而合共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轉換本金總額為37,304,800港元之4.5%票據(定義見附註21)，因而合共發行373,04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i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前最終控股公司Prime Sun Group Limited (「Prime Su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rime Sun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25港元之價格認購25,000,000股新股份。該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完成。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股息、表決及獲退回資本之一切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已發行三項可換股票據，詳情載列如下：

(a) 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4.5%強制性可換股票據(「4.5%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44,838,400港元須於到期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或之前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4.5%票據。4.5%票據以港元列值。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份可換股票據0.1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經反攤薄調整)將其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倘4.5%票據於到期日未獲兌換，則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於初步確認時，4.5%票據負債部分公平值按以實際年利率19.32厘貼現之未來息票利息款項現值釐訂。發行該工具之所得款項與分配至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

4.5%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獲悉數兌換。

(b)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5%可換股票據(「5%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5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到期之5%票據。5%票據以港元列值。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前第七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份可換股票據0.12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將其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倘5%票據於到期日未獲兌換，則本公司須向5%票據持有人償還由票據持有人持有之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連同所有累計票息。

5%票據之負債部分實際年利率為9.9%。

5%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權益部分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

(c)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到期之2%可換股票據(「2%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發行面值為5,152,000港元及39,265,6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之2%票據。2%票據以港元列值。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三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份可換股票據0.184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將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倘2%票據於到期日未獲兌換，則本公司須向2%票據持有人償還由票據持有人持有之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連同所有累計票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之2%票據之負債部分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2.4%及11.1%。

2%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權益部分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可換股票據(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5%票據及2%票據由拓富持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5%票據由Grand Promise Enterprises Limited (「Grand Promise」)持有。

本年度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4.5% 票據 千港元	5% 票據 千港元	2% 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1,279	43,118	-	44,397
年內兌換	(325)	-	-	(325)
利息開支	347	4,432	-	4,779
已付利息	(1,301)	(2,729)	-	(4,03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	44,821	-	44,821
發行2%票據之所得款項	-	-	44,418	44,418
權益部分	-	-	(10,033)	(10,033)
於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	-	34,385	34,385
年內兌換	-	(32,059)	-	(32,059)
利息開支	-	3,996	236	4,232
應付利息	-	(2,633)	(53)	(2,686)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	14,125	34,568	48,693

22.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僱員、董事、供應商及客戶)(「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作出激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可聘請及留聘優秀僱員，並招攬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此10年期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合資格人士須就每份授出之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之代價。每名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決議案，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最多69,171,636份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i)於向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或(ii)於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歸屬或行使前並無最低持有期限，惟購股權可在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該等年度僱員(包括董事)所持購股權計劃及有關購股權持有量之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林敏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1.81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四日	-	2,700,000	2,700,000
葉嘉衡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1.81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四日	-	6,900,000	6,9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灝樂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1.81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四日	-	600,000	600,000
張國強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1.81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四日	-	600,000	600,000
劉安國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1.81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四日	-	600,000	600,000
僱員合計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1.81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四日	-	1,500,000	1,500,000
				-	12,900,000	12,900,000
於年終可行使				-		12,900,000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授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前之收市價為1.66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8,74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計劃(續)

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期股價	1.81 港元
行使價	1.81 港元
預期波幅	65%
預期年期	3 年
無風險息率	1.02%
預期股息收益	0%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三年之過往波幅釐定。模式所用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總開支8,744,000港元。

23.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3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出售稱為出售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終止其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業務。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5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991)
其他借貸	(20,966)
應付稅項	(5,244)
	(41,6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1,640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1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13)

出售集團對本集團往年度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1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須就租賃物業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9	51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	612
	612	1,131

租賃經磋商後為期兩年，而租金已就租賃期內釐定。

25.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實行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根據最低法定供款要求按合資格僱員相關收入之5%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000港元。供款於產生時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000港元)為本集團按有關計劃之規則按指定比率應向計劃作出之供款。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涉及本金額3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304,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兌換票據作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二零零九年：373,048,000股)。有關詳情於附註20披露。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仍未向票據持有人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2,686,000港元，並已計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內。

27. 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本公司就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拓富所持可換股票據確認利息開支4,2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前之前最終控股公司Grand Promise所持可換股票據確認利息開支4,43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65	910
退休福利成本	-	12
購股權開支	7,728	-
	8,693	92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按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8.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 國家/地區	主要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集團直接持有 已發行/註冊股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信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買賣銅精礦及電子產品	
建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 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3,661	26,396	35,395	23,546	7,782
除稅前(虧損)溢利	(49,964)	(54,672)	(74,848)	31,226	(19,359)
稅項	-	-	(5,287)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49,964)	(54,672)	(80,135)	31,226	(19,359)

資產與負債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8,294	22,186	32,589	17,690	44,389
負債總額	(36,325)	(74,647)	(108,487)	(59,001)	(54,223)
	1,969	(52,461)	(75,898)	(41,311)	(9,834)